

世界贸易组织

WT/REG175/1
2004年7月27日

(04-3240)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Original: anglais

亚美尼亚与土库曼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应亚美尼亚代表团要求, 现分发2004年6月17日的如下来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土库曼斯坦政府自由贸易协议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土库曼斯坦政府(以下称缔约方),
致力于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推动亚美尼亚共和国与土库曼斯坦之间的经贸合作发展,
基于各国实施独立对外经济政策的主权权利,
确立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条件,
确保相互交流的平衡和参与国内部经济形势的稳定,

以提高其人口生活水平为宗旨,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1. 缔约方不对来自一方缔约方关税领土并 destined 另一方缔约方关税领土的商品进出口征收关税或等效税费。该贸易制度的例外, 基于共同商定的商品分类, 将通过文件形式予以明确, 这些文件将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前提是缔约方认为有必要采取此类措施。
2. 就本协议而言, 且在其有效期内, 原产商品指来自缔约方领土的以下商品:

a) 完全在缔约方领土上制造的商品；或 b) 在缔约方领土上使用来自第三国的原材料和零件加工的商品，且该加工导致根据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至少前四位税号发生变更；c) 使用第 b) 项所述原材料和零件制造的商品，前提是其总成本不超过投放市场的商品出口价格的某一特定比例。

关于商品原产地确定的详细规则由缔约方协调并记录在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文件中。

第二条

每一缔约方承诺不得：

- 直接或间接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征收超过类似国产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的国内税或内部税；- 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实施比在类似情况下对类似国产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更为严格的限制或特殊规定；- 对于来自协议另一缔约方领土商品的仓储、转运、储存和货物运输，以及支付和资金转移，适用不同于在类似情况下适用于其本国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的规则。

第三条

缔约方在相互贸易中避免实施歧视性措施，并避免在本协议框架内对货物的出口和/或进口引入数量限制或类似措施。

缔约方可单方面引入数量限制或其他特殊限制，但仅限于合理范围内且严格限定持续时间。

此类限制必须具有例外性质，且仅在国际收支严重失衡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国际收支平衡。

缔约方若根据本条实施数量限制，应尽可能提前向另一方通报有关限制的主要理由、实施方式及预计持续时间的完整信息。信息通报后，双方应进行磋商。

第4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与土库曼斯坦之间经贸合作的所有结算与支付，均依照缔约方授权银行签署的协议执行。

第5条

缔约方定期交换关于规范经济活动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信息，以及涉及对外贸易、投资、税收、银行活动、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问题，还包括运输和海关事务，其中含海关统计数据。

缔约方应立即相互通报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国内立法修改情况。

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应协调此类信息交换的具体方式。

S.

第6条

1. 缔约方应努力统一其对第三国贸易适用的关税水平，并为此同意定期举行磋商。

2. 缔约方应相互通报其领土内实施的关税及所有相关例外情况。

第7条

缔约方承认不公平贸易做法与本协议目标不相容，并承诺不允许且消除以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间协议、企业集团做出的决定以及旨在阻止或限制竞争或扰乱缔约方领土内竞争环境的一般商业惯例；
- 一家或多家企业利用其主导地位限制缔约方全部或大部分领土内竞争的任何行为。

第8条

为实施双边经济关系中的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进行统计信息交换以及执行海关程序，缔约方采用基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联合关税统计编码的商品统一九位数编码，该编码适用于对外经济活动涉及的商品。为满足自身需求，缔约方可在必要时将此编码扩展至九位数以上。

第9条

缔约方一致认为，遵守过境自由原则是实现本协议目标的主要条件，也是其融入国际分工与合作体系的基本要素。

在此基础上，每一缔约方应保障过境自由通过其领土，不对来自另一缔约方关税领土或第三国且运往另一缔约方关税领土或任何其他第三国的货物施加不合理的延迟或限制，并向出口商、进口商和运输商提供所有可用且必要的工具和服务，以确保过境条件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出口商和进口商或任何第三国出口商、进口商或运输商的待遇。

缔约方将就过境事宜缔结一项专门协议。

第10条

本协议绝不损害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自身重大利益所必需或明显为履行其已签署或有意签署的国际协定所必需的国际实践中普遍接受的措施的权利，前提是此类措施涉及：

- 涉及国防利益、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贸易的信息； - 与国防需求相关的研究或生产； - 核工业所用材料或设备的交付； - 维护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 - 保护工业或知识产权； - 金、银及其他贵金属或宝石； - 保护人和动物的生命及植物的保存。

第11条

为对第三国实施协调的出口管制政策，缔约方定期进行磋商，并采取共同协议的措施，以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体系。

第12条

本协议的条款将取代缔约方先前达成的协定中与之不相容或完全相同的条款。

第13条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任一缔约方与非本协议缔约方的国家及其国际协会和组织建立关系，只要这些关系不违背本协议的目标和规定。

第14条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条款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通过谈判途径解决。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在其相互交流过程中出现任何冲突情况。

缔约方决定，两国经济实体之间因商业合同或商业交易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端或争议，若无法在协商或谈判框架内友好解决（除非另有条款规定），应专属由缔约方领土内设立的仲裁法庭（常设或临时）或合同签署方选择的第三国领土上的仲裁法庭管辖。

缔约方还可决定适用于案件的实体法、标准和程序，以及案件审理地点。

各方应在其领土内确保存在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有效手段。

第15条

为实现本协议目标并制定建议以加强两国间经贸合作，缔约方同意设立亚美尼亚-土库曼斯坦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任一方请求轮流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召开会议。

第16条

缔约方同意亚美尼亚共和国可在土库曼斯坦设立商务代表处，土库曼斯坦亦可在亚美尼亚共和国设立商务代表处。这些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职能和所在地将由缔约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第17条

本协议自缔约方交换表明已完成必要内部程序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将在任一缔约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拟废止本协议之日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失效。

到期后，本协议将适用于两国企业和组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订但未执行的合同。

1995年10月3日于阿什哈巴德市签订，一式两份，分别以亚美尼亚语、土库曼语和俄语书就，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如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存在分歧，应以俄语文本为准。

该协议于1996年7月7日生效。
